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三字第 096306629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

點條文

三、機關選送全時進修人員,進修費用給予四分之一補助。

機關選送及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,進修費用給予三分之一補助。

機關選送及自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員,進修費用給予二分之一補助。

經機關同意參加本府核轉之大專院校外語研習班,及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(不含網路外語課程)進修,於該班期結束,成績及格,憑成績通知、結業證書或學習時數認證,得申請三分之一補助。

前開各項進修費用補助,每人每學期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。但本府如因預算經費有限時,得依前項標準再酌減半數補助。至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,其進修所需經費均不予補助。

自行申請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,其已具較高學歷者,除選修學分外,不 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入學進修學分補助費。

同一進修期間內,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以一項為限。